



9 Shun On Road,  
Shun Tin Estate,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順天邨順安道九號  
General Office : 2346 7465 2346 9840  
Principal's Office : 2346 8667  
Fax : 2772 3377

致：各學生家長  
由：寧波第二中學「家長教師會」  
事：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廿三日

IMC/22-23/001

本校法團校董會第五屆的兩名家長校董任期已屆滿，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將於2022年9月23日至10月7日接受提名，提名表格可於學校網頁下載或向校務處索取。有關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工作日程、「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規則」及《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已上載於學校網頁，方便家長查閱。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將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兩者的任期均為兩個學年。候選人名單及參選抱負將於2022年10月11日公佈，投票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時間由上午8時正至下午5時止，投票地點為校務處，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點票。最終當選人名單將於2022年10月20日於學校及學校網頁同時公佈。

本屆家長校董選舉能否順利完成，實有賴閣下鼎力支持及積極參與，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選舉主任中四級家長許月瑜女士或高永恆副校長聯絡（電話：2346 7465）。

### 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

#### 回條

（請把提名表格投放於校務處「家長校董選舉」收集箱內）

敬覆者：

本人詳悉「家長教師會」IMC/22-23/001號通告有關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之細節。

此覆  
寧波第二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學 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二二年\_\_\_\_月\_\_\_\_日

\*請在合適空格加上✓號

**寧波第二中學法團校董會**  
**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工作日程**

日期	選舉程序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家長校董提名期展開
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	家長校董提名期結束
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發出候選人簡介、選票及有關選舉工作日程
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投票日 1. 投票時間：上午八時正 至 下午五時正 2. 投票地點：校務處 3. 投票方式： 3.1 <u>不記名</u> 3.2 家長可 <u>親自投票</u> 或 <u>由在校就讀子女代為投票</u>
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點票工作 1. 點票時間：下午五時十五分 2. 點票地點：周莉莉多功能教室(08室) 3. 監察：家教會主席和副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參與點票見證 4. 其他：各候選人、學生家長、老師可自由出席
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	學校校務處、學校網頁同時公佈結果
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書面上訴期開始
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	書面上訴期結束
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如沒有上訴處理，待法團校董會確認投票結果後，致函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註冊



乙部：提名家長資料（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名家長為候選人） （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本人，則毋須填寫乙部，但必須填寫丙部）			
提名家長姓名	（中）	（英）	
子女就讀班級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提名家長簽署		日期	

丙部：和議家長資料			
和議家長姓名	（中）	（英）	
子女就讀班級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和議家長簽署		日期	

丁部：候選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寧波第二中學家長教師會（「本會」）將使用部份資料在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活動上。另外，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候選人簽署		日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蒐集家長校董候選人的個人資料

寧波第二中學家長教師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以下一種或多種用途：

1. 處理是項選舉工作
2. 核實候選人身份
3. 設計家長校董選舉個人簡介並上載於寧波第二中學網頁內
4. 執行《寧波第二中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第三項）

候選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候選人如不提供該等資料，參選的處理工作和結果或會受影響。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寧波第二中學老師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惟須繳付相關費用。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資料事項，請聯絡以下人員：

觀塘順天邨寧波第二中學  
寧波第二中學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許月瑜女士  
電話：2346 7465